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料，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；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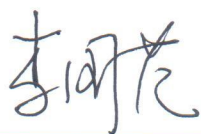
2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。

3、同意聘任余亮先生为首席人力资源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

李国范

曹海江

李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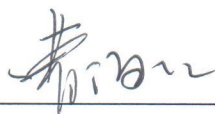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李国范



曹海江

李 曦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李国范

曹海江



李曦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